

阳江市阳东区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成高标准农田

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阳江市阳东区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委托方（甲方）：阳江市阳东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2月9日



委托方（甲方）：阳江市阳东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为确保落实阳江市农业农村局、阳江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农农函〔2025〕516号）文件要求能按国家和省的要求高效、高质地完成，尽早完成编制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由乙方完成阳江市阳东区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甲方为采购服务单位，乙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明确职责，双方本着自愿、守法、诚信和公平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服务范围。

（一）内业分析。

1. 根据广东省下发的“省级初始数据库”，结合阳东区经济发展与耕作方式，进行图斑待建高标准农田综合评价内业分析，核查本区域已建和未建高标准农田项目现状，摸清阳东区实际保有面积。
2. 基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底图，分年度、分阶段与国土调查成果（二调、三调）、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专题数据进行空间套合分析，摸清阳东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保有情况及已建、待建规模等底数，重点分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具备条件”和“不具备条件”等情况。

3. 通过内业套合分析不能核清，需要镇区开展实地核查确定的其他情形。

（二）外业调查。

1. 制定调研工作计划，准备调研底图、路线等外业所需资料。结合套合内业分析结果，利用“农永外业踏勘”的移动巡查模块等信息化工具对已建高标准农田“非耕地”区域实际利用现状、未建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进行实地核验，对套合分析结果与实际出入较大的地区，进行分析校正。

2. 根据分析成果的图斑数据，调查地块水源条件、基础设施、连片面积、耕地地力和种植现状等因素，逐地块判定建设潜力。

3. 对阳东区辖区内全部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和待建地块情况核实确认，其中实地核查比例应不少于应核查总面积的 30%，并按照规定提供有关影像资料、填报核查记录情况表。

（三）方案编制。

1. 在结合内业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优化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的区域布局、突出重点地区、明确分区分类建设标准，明确优先建设区域、中期和远期建设目标；优先建设区域的建设安排具体到地块并基本明确总体工程设施布局，达到储备项目的深度，形成《阳江市阳东区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成果，包含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

2. 形成实施方案和底数核查成果后，征求各相关部门、镇街意见，形成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后逐级上报。

3. 成果上报与抽查验收安排技术专员协助，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的上报要求，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与备案，配合主管部门做好上级抽查、验收等。

（四）服务范围。

技术服务地点：阳江市阳东区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2. 协助收集调查所需资料，提供所需图件。
3. 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参与配合项目组开展服务，以确保各阶段服务顺利进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国家、省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技术标准，对阳江市阳东区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负责项目整体服务与制定服务方案、技术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文件提交给甲方审核。

2.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本合同项目组并报甲方备案。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

3. 乙方对其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尽可能避免伤亡事故。如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工伤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

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式六份一套完整的成果文本资料和光盘二张。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合同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服务费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服务费包括本项目从开始到完成整个过程的全部费用（包括会务费、人工费、资料费、差旅费、食宿通讯费、税金、风险费等），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初稿)成果后，甲方凭乙方出具发票及相关报账资料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0%给乙方，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集中支付时间为准。余下 50%尾款待项目通过上级部门审核合格后再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付清。

(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支行
开 户 名：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账 号：2014020809000049905

四、合同工期。

(一)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乙方人员必须进场开展服务。

(二) 由于甲乙双方以外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五、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违约金。

(二)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如有），且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成员的资质、能力或配合度不能满足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或更换该项目组成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的要求。

六、其他。

(一)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发生前本合同已实现的义务和权利必须兑现。

(二)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均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即予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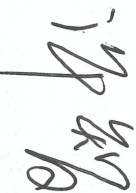
甲方：阳江市阳东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乙方：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



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 9日

